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强化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

——从“法律工具”到“法治引领”的跨越

张佳鑫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的重要驱动因素。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在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数字技术重塑产业形态的时代浪潮下,该法的出台首次通过法律形式强化民营企业智力成果的保护机制,将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由以往经济利益的配置工具上升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嵌入国家治理的战略体系。这一历史性跨越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相契合,不仅开启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法治化治理新纪元,更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了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堤坝”。

**时代呼唤:国内发展与国际竞争双擎驱动下的历史性跨越。** 民营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必然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民营经济的成长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同频共振,在健康发展中形成了中国民营经济的“五六七八九”特征,充分诠释了民营企业在推动我国经济增长、促进创新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全球化、数字化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历史性交汇的新时代,科技创新已成为企业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而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的法律载体,其保护力度与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密切相关。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以及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高度依赖于制度环境。然而,近年来新兴数字经济催生的隐蔽化侵权,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的核心科技知识产权壁垒高筑,使得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亟待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地位,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治理的重要资源,不仅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地位的跃升,还将我国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带入了法治化新阶段。可以预见,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与价值导向,知识产权将为民

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制度创新: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引领路径。** 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制度性安排,将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由政策倡导上升为法律机制,通过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地位,在制度融合与治理模式上创新设计,契合了民营企业创新驱动需求,发挥了知识产权的法治引领作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战略规划层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的明确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的知识产权保护,衔接知识产权确权与救济制度,多方协同形成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多层次保护体系,既是民营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确切宣示,更是国家战略性意识的立法体现。制度融合层面,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机制的建构,延伸并贯通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环节、多场域,实现了治理、保护、救济等制度的融合共治。同时,该条款与第四章民营经济产业升级、牵头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等引导性条款相衔接,实现了创新支持与权益保障的协同发力。治理模式层面,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三条明确加强民营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区域、部门间的协作服务,构建起了多元共治的知识产权治理格局。该法实现了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与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的协同治理,发挥法治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引领作用。

**法治引领: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民营经济促进法构建的知识产权

保护法治体系,充分释放了治理引领效能,既是新时代知识产权赋能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也是我国在全球新一轮科技迭代国际竞争中抢占先机的重要遵循。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律形式将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知识产权法治引领功能主要体现在创新驱动、利益协调与秩序规范三个方面。作为确权工具,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民营企业研发动力的重要驱动因素。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技术攻关与科研任务,向其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明确民营企业的创新成果归属与创新主体地位,为民营企业投入更高水平合作、融资与科研提供动力。作为维权依据,知识产权保护兼顾民营企业的私权与公共利益。民营经济促进法在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的同时,也在第三十六条强调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经营活动的要求,以避免权利滥用。作为治理方式,知识产权保护是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国家立法的方式,从侵权追责与规范执法、海外维权与国际合规、数据要素与新兴领域治理等层面强化了知识产权治理,为民营企业提供了统一、透明、可预期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实现了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从“法律工具”到“法治引领”的历史性跨越。放眼未来,持续深化法治引领效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将成为我国新时代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创新活力的重要任务。民营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必将推动我国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法学院)

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这部承载时代使命的基础性法律于5月20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法治化进程迈入历史性新阶段。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民营经济领域的生动实践,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字里行间都流淌着“平等”与“公平”的法治精神,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该法清晰地界定了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明确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法律的核心内容覆盖了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和法律责任等关键领域,构建了一套系统化的制度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正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的“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重要论述精神的重大举措。民营经济促进法注重与民法典等现有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构建了更加完善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体系。

**司法是保障法律实施的关键一环。**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覆盖传统制造业到互联网新经济,企业内部治理到市场交易多个领域,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警示意义。其中,3起案例聚焦企业内部职务犯罪,企业高管利用职权受贿导致公司巨额损失被严惩、互联网企业员工侵占公司财产被法办、连锁企业人员挪用公款被追责,彰显了司法机关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零容忍”的态度,为保护企业产权和资金安全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另外2起案例剑指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一起是打击建筑装修领域强迫交易行为,另一起则严惩企业法定代表人通过伪造单据进行合同诈骗。这些判决有力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为所有市场主体撑起了法治保护伞。最高人民法院强调,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对于广大民营企业而言,民营经济促进法无疑是一颗“法治定心丸”。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直言:“立法首先立的就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这种信心,来自于法律对平等保护的庄严承诺,对公平竞争的切实维护,对创新创造的大力支持。

**法律的真正价值最终要体现在推动社会发展上。** 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更鼓励其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鼓励新一代民营企业家“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这要求广大民营企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要练好内功,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强化风险防范,坚持诚信守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它用法治的力量,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基石,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当平等保护的法治原则融入市场经济的血脉,当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成为企业成长的沃土,中国民营经济必将在民族复兴的壮阔征程中迸发出更加磅礴的力量,书写出更加辉煌的篇章。

**法治护航陕西民营经济的实践正焕发出新活力。** 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陕西省委、省政府迅速打出政策组合拳:5月初,省委政法委率先印发专项通知,要求全省完善配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将法律条款转化为可操作的行动指南;5月8日,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扎实开展覆盖体制机制、发展环境、政策供给等七个维度的“七大行动”;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2025年度11月份审议项目。此外,在榆林市,政府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制度约束+技术赋能”监管模式,为企业卸下不必要的负担;省级层面则构建“政策找企业”机制,要求所有新出台政策同步公布责任部门、联系人及电话,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6月以来,省发展改革委分关中、陕北、陕南三大片区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讲培训,让“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的法治理念化为三秦大地营商环境的底色。这部带着时代温度的法律,不仅回应了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更以法治之力点燃创新之火,树立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里程碑。在我国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法治护航的民营经济巨轮,正奋发改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阔蓝海。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 树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里程碑

刘海洋

## 财税法治多维协同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发展

张荣刚 席晓娟

2025年5月20日共同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首次旗帜鲜明地提出地位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共同发展原则,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核心是促进发展,财税法治多维协同实现对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保障。

**民营经济组织“地位平等”的财税法治保障。** 一是纳税主体地位平等。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法人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法人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申报缴纳方式等不同,税务机关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所得税转型税收指引,确保其与企业享受同等纳税人主体地位。二是财政收入地位平等。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确保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经济组织的财政地位平等。

**民营经济组织“权利平等”的财税法治保障。** 一是平等适用权。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二是平等对

待权。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以立法方式强调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具有平等获得市场准入、资源获取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权利。三是平等优惠权。第四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税收优惠直接利好民营经济组织,国家制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提供申请享受便利。

**民营经济组织“机会平等”的财税法治保障。** 一是公共资源交易。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在规范民营经济组织公平竞争权利的同时,以禁止性规定确保民营经济组织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机会平等权。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十七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使其更好把握投资机会,享受政策红利,实现发展壮大。三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第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以法律形式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公平与公正。

**民营经济组织“规则平等”的财税法**

**治保障。** 一是公平竞争审查。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要强化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二是政府投资支持。第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政府投资行为属于财政支出,政府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资行为应严格受财政法调整,在提供规范高效便利服务的同时,防止因投资失败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三是遵守财税法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照章纳税是纳税义务平等性的体现,与税收优惠构成税收征管的一体两面,不因纳税主体所有制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四是法律责任承担。第七十六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骗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营经济促进法用上述4个方面的平等保护,从法律的层面实质性解决了民营经济的后顾之忧,为民营经济创造了竞争平等化、保障法治化、发展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其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